

學海飛颺及惜珠補助經費流程

A.出國前

獲獎學生須於出國前 3 週 mail 下列文件予承辦人員 (Dora : mfwu@pu.edu.tw) :

1. 姊妹校給予之**入學許可**
2. 簽屬獲獎生**行政契約書** (親筆簽名後掃描，"法規及文件"中下載)
3. 繳交**機票購票證明** (須包含去程航班資訊+付款證明)
4. **身分證**影本
5. **郵局存簿封面**影本

(有收到信件會回覆，請務必確認承辦人員有收到繳件資料)

以上皆達成方可提撥教育部提供之補助款

B.交換研修結束後

學生於海外期間或是返國後須

繳交以下紙本文件到主顧 315 給我或修民老師，以利最後款項的請款：

a.去程及回程的機票票根與機票費用收據

b.大筆開銷的收據

上述資料加總金額必須大於或等於獎學金金額，

(請列計算明細，自行分類項目，羅列各類別項目與金額)

撰寫出國研修報告書後上傳於教育部網站(學期結束後兩週內)

方可核發本校配合款，合計兩個階段撥款。